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殷梓群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殷梓群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殷梓群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初至113年2月底，先後多次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在「朕天下」娛樂城（網址：mw1688.net）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係本於相同動機、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且所侵害者為同一社會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1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助長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兼衡被告無前科、賭博之時間、金額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用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動電話，未經扣案，參以行動電話為一般人日常普遍之聯繫工具，多用於工作或生活聯繫，非必僅供為犯罪使用之途，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復考量

01 檢察官亦未就此部份聲請宣告沒收，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附此敘明。

03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鍾 邦 久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憶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692號

26 被 告 殷 梓 群

2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殷梓群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1月

01 初至113年2月底，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  
02 號家中，利用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並以其  
03 向「朕天下」娛樂城(網址:mw1688.net)申請註冊之會員帳  
04 號及密碼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再依該網  
05 站之指示，以其設於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6 郵局帳戶)轉帳金錢至網站指定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進行儲值後，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  
08 度下注把玩「雷神之槌」之電子簽賭遊戲，其賭法為先下注  
09 最低新臺幣(下同)0.2元，並於畫面內格30格(橫向6格、直  
10 向5格)進行拉霸，拉至30格內有8格相同符號即勝利，即可  
11 自前揭賭博網站經營者處獲取簽注金額0.2倍至100倍不等之  
12 彩金。倘未賭中時，則所簽注之金額便悉數歸前揭賭博網站  
13 之經營者所有，殷梓群即藉由前揭所述之賭法與該賭博網站  
14 對賭。嗣經警偵辦他案中查得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殷梓群坦承不諱，復有被告之上開  
18 郵局及第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該賭博網站  
19 網站網頁等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1 賭博財物等罪嫌。又被告於112年11月初至113年2月底，多  
22 次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  
23 時間為之，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  
2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均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